

#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脱贫攻坚办〔2021〕10号

---

##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安排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了《山西省“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

贯彻落实。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此件不公开)

# 山西省“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为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查缺补漏防止问题反弹，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脱贫质量成色经得住历史和人民检验。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的安排部署，决定在全省开展“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将“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任务，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行动，结合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逐村逐户全面排查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等方面的问题隐患和短板弱项，对苗头性、潜在性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建立完善巩固“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成果长效机制，坚决把问题找出来、隐患查出来、责任扛起来、整改实起来，做到不漏一户、

不落一人，真改实改，动态清零。

## 二、排查重点和整改要求

### （一）义务教育有保障方面。

**排查重点：**脱贫户中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现象，是否存在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辍学情况。是否存在学籍在校、学生一定时间实际不在校的阶段性失学辍学现象。适龄残疾儿童是否经过“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送教上门”是否覆盖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是否按要求开展送教工作。易地扶贫搬迁户学生上学是否有接纳学校，学籍是否转到相应学校。控辍保学台账管理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常态化更新。失学辍学问题是否静态清零、动态保障。

**整改要求：**建立常态化摸底排查机制，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加强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健全劝返复学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 （二）基本医疗有保障方面。

**排查重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是否全部纳入医疗保障帮扶政策覆盖范围，符合慢性病保障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是否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新发生大病患者是否得到及时救治。县乡两级派驻或邻村代管的村医是否到岗并能及时提供服务。村卫生室是否

正常运营、配备药物和器械种类是否符合标准、基本药物是否实行零差价销售、村医服务记录是否规范。乡镇卫生院是否存在人才短缺情况，设备是否按规定配置，配备的设备是否存在闲置、使用率较低或维修更换不及时导致无法使用等现象。

**整改要求：**严格履行“双签约”服务责任，加大宣传力度，落实门诊慢性病保障政策。加强信息及时充分共享，确保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全部纳入政策覆盖范围。按照我省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持续做好乡镇卫生院、村医人员稳定、配齐配全药物器械并定期调换、规范服务流程工作。按照动态管理要求，持续做好患病（尤其患大病）人群动态调整工作。

### **（三）住房安全有保障方面。**

**排查重点：**是否存在农村危房改造质量不高现象。是否存在农村危房改造后验收工作周期长，改造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造成已竣工农户未能及时领取到补助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危房改造后农户未及时入住、改而未住或“两头住”的问题。

**整改要求：**严格落实“五个基本”要求，强化质量监管，对脱贫户住房安全全面排查，不符合危房改造政策要求或改造质量不达标准的，查明原因，立行立改，确保所有脱贫户住房安全达到A级或B级。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户“一卡通”或“一折通”账户。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改而未住的农户做好政策宣传

和组织引导，限期搬入新居，防止房屋闲置。对原有住房妥善处置，宜拆则拆、宜封则封，避免农户“两头跑”，防止危旧房坍塌倒损发生安全事故。深入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引导农户加强日常维修管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四）农村饮水安全方面。**

**排查重点：**紧盯燕山-太行山、吕梁山片区等自然条件差、山大沟深、居住分散等重点区域，排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否存在应建未建、建后发挥作用不明显等问题。是否存在受干旱、洪涝、地质灾害及冰冻影响导致的隐患工程。对照《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和《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若干问题解答》，农村饮水安全“四项指标”是否存在供水保证不稳定的问题，即水质是否超标、水量是否达到每人每天获得20-40升以上、方便程度是否实现自来水入户、人力取水不超过20分钟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800米垂直距离不超80米、供水保证率是否达到90%以上。是否存在供水管网老化失修、跑冒滴漏等问题。遇有季节性缺水可否及时解决，遇有突发情况可否及时处置等。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三个责任”是否落实。

**整改要求：**建立农村饮水安全专项排查和常态化监测机制，严格落实“四项指标”要求，加强农村供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检测措施落实力度，完善风险隐患防控机制。督导村镇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规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针

对极端环境造成的缺水问题，落实好农村供水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措施，做好物资储备，出现突发事件及时处理，确保不出现农村饮水安全颠覆性问题。

###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排查整改。**从4月30日省级召开动员部署会开始，集中一个月的时间，各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分别牵头，以县为单位，逐村逐户逐人全面排查整改，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到位；需要一段时间整改的，要压实整改责任到具体单位和具体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5月21日前，省直相关行业部门将各自牵头负责的摸排整改情况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31日前，全省摸排整改情况汇总报国家乡村振兴局。

**（二）常态化排查整改。**在组织开展集中排查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求，建立“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常态化排查整改长效机制，以县为单位组织相关行业部门牵头，跟踪监测“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情况，查缺补漏，发现一例，解决一例。省市两级相关行业部门定期调度，强化督导、明查暗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逐月集中通报，推动整改，确保“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各类问题静态清零、动态保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深刻认识开展“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排查整改的极端重要性，严格落实五级书记一起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县两级党委政府要扛起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乡村两级基层干部、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要把开展“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排查整改、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作为帮扶工作的重要任务，抓实抓细抓到位。

**(二) 强化部门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各负其责狠抓落实。省级教育、住建、水利、卫健、医保等部门要严格落实主管责任，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处室，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整改要求，加强对排查整改的工作指导、督导调度和检查验收，组织督导市县对口部门全面摸清问题底数，分类列出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项逐个抓好问题整改。省扶贫（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用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集中通报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 严格考核督查。**国家乡村振兴局明确将“两不愁三保障”排查整改纳入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的重要内容，省级要把“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纳入市县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乡村振兴督导组“四不两直”督导重点，作为驻村帮扶工作明查暗访重点。对排查整改中存在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不到位或吃“夹生饭”等问题的市、县和相关行业部门，实行常态化约谈；对排查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一查到底严肃问责。

---

抄送：各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